

以此件为准

ZJJC12-2023-0007

台州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预发〔2023〕44号

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台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（2024年度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级各单位：

为推进我市政府购买服务工作，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（2024年度）的通知》（浙财预〔2023〕21号）等规定，我们制定了《台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（2024年度）》，经市政府审核批准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执行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，按有关

政策规定进行补充和完善，制定本地区政府购买服务目录。

附件：台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（2024年度）

台州市财政局

2023年12月18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台州市财政局预算局承办

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印发
